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

債 務 人 陳龍達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鎡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龍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01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4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3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14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15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16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17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8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19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21 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
22 照）。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自
24 民國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進行清算程序，債務
26 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為存款及保單解約金總計新臺幣
27 (下同)1,378,135元，前開財產經第三人及債務人解繳等值
28 金額至本院，由本院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
29 式，再依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作成分配表，於113年9月3日
30 公告分配表，待分配表無人異議後分配上開款項予各債權
31 人，並於113年9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

01 取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卷宗核閱無誤，依上開規
02 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又經本院函詢債權人
03 就債務人是否免責陳述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債務人免
04 責。

05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06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07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達1,378,13
08 5元，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程序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自己及受扶養人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規定，應與免責；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情形等
11 語。

12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本院依職
13 權調查有無不免責事由；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
14 覆本院。

15 四、經查：

16 (一)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收入約44,515元，名下有
17 土地1筆、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壽保單數筆、自用小客車及普
18 通重型機車各1輛等節，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111年綜
1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連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至112年5月薪資明
21 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南市○○區○○○段
22 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
23 表、南山人壽保險單、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等件為
24 證(見清字卷第31至35、51至53、61至73頁)，則債務人開始
25 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2年12月6日
26 止)可處分所得約1,068,360元【計算式：44,515元×24
27 月】。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7,000元乙情，
28 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則債務
29 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約408,000元【計算
30 式：17,000元×24月】。是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可處
31 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660,36

01 0元【計算式：1,068,360元－408,000元】，而本件全體普
02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1,378,135元，顯高於債務
03 人於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
04 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6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7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8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09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10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2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13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14 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洪凌婷